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收入方面，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税收收入较年初目标大幅减少。我们依法依规通过努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等措施，有效弥补了税收收入的短收并使全年财税收入实现增长。支出方面，预算执行中增加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滦兴供水注资款和对口援助等年初预算未安排的支出，同时因部分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或不再执行等因素，我们对年初预算项目重新梳理并进行了压减。现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原则，提出2023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2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82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18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700万元，一般债券3300万元，调入资金1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0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2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2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682 万元，一般债券 5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3 万元。安排支出 462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27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000 万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42510 万元

转移支付调增 49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在预算执行中增加补助，包括：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和重点民生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1246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938 万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 5148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3225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 3041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 2506 万元，水利发展 2174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 189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1271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1123 万元，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954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905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 734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52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及基本生活补助 518 万元，就业补助 447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387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194 万元。

一般债券调增 2100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批复债券资金调增 2100 万元，主要是：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改造 1400 万元，生命安全防护 500 万元，小型水库专项维修养护 20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963 万元。按照省厅批复调增 963 万元。

调入资金调减 10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 10000 万元，执行过程中受经济形势下行及市场预期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无法完成年初目标，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再调入，调入资金调减 10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42510 万元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控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主要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依据实际执行情况，对 2023 年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

一是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36982 万元。**二是**一般债券资金支出调增 2100 万元。**三是**刚性急需支出调增 22996 万元。包括：疫情防控资金 5003 万元，滦兴供水注资款 8288 万元，购买国道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滦州绕城段改建工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 8805 万元，对口帮扶洪涝地区 500 万元，援建涿州市物资采购 300 万元，对口帮扶巴州且末县奥义亚伊拉克镇 100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因申请债券资金、未实施或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调减支出 19568 万元。**包括：**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改造 2850 万元，清水润城政府缺口性补贴 2011 万元，“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 154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1500 万元，开发区区域评估及整体规划影响评价 807 万元，农村二维码单元牌制作安装 247 万元，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 225 万元，各单位一般性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103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900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39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9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51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2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0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52 万元。安排支出 1551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49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56 万元，结转下年 1400 万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2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68900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调出资金调减 10000 万元（调增事项）。政府性基金收入仅能满足土地补偿款等支出，无法调出资金。

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564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新增债券收入 33900 万元，实际下达 90300 万元，调增 56400 万元。一是**调增债券项目资金 66900 万元，包括：**经济开发区绿色运力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33700 万元，城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 12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4200 万元，全民健身广场 14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用于化解地方隐性债务 15600 万元（由滦州经济开发区绿色运力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安排）。二是**按照上级要求调减年初安排债券项目资金 10500 万元，包括：**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改造 3900 万元、医共体信息云平台信息化建设 66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2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对我市的补助。包括：水库移民扶持 195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 541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66 万元，采暖季清洁取暖及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补助 92 万元，国家电影事

业发展补助等 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252 万元。一是上级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56400 万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2752 万元。三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达到年初目标相应调减支出 58900 万元。

(三) 以前年度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一是因项目竣工产生债券结余，调整 2021 年滦州市民政局滦县民政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300 万元至滦州经济开发区绿色运力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因项目设计变更导致债券需求减少，调整 2022 年滦州经济开发区装备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7000 万元至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2868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2660 万元，建议调整为 95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86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10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3962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4005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3162 万元，建议调整预算为 8716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00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15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385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95528 万元，支出为 87167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 836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我市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支均为零。

建议预算调整为：因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调增 35 万元。调整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需要备案事项。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再融资债券 483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有增加，但主要靠一次性非税收入拉动，非税收入占比已超 40%，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加之“三保”外刚性支出标准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和挑战。但我们将坚定信念、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严格执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依法依规严格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规范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把控财政风险，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努力增收节支，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担起使命责任，圆满完成 2023 年预算目标任务。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9.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0.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